司法院訴願決定書

115 年訴字第 172、176 號

訴　願　人　謝清彥

上列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法官評鑑委員會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所指「依法申請之案件」，係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前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遞送民國 115 年 2 月 20 日書狀，經屏東地院以 115 年 3 月 3 日屏院昭刑謙字第 1150000129 號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法評會）參酌；另向法務部遞送 115 年 3 月 16 日書狀，經法務部以 115 年 4 月 17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2781 號函送法評會卓處。訴願人主張法評會逾期怠不作為而提起訴願。因訴願人上開訴願請求事項，是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

三、經核訴願人 115 年 2 月 20 日及 115 年 3 月 16 日書狀內容，均非向法評會請求對法官個人執行職務之表現或違失行為進行個案評鑑，亦無涉請求行政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自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應不予受理。又訴願人上開書狀之陳訴，法評會分別以 115 年 3 月 10 日會法字第 1153100377 號及 115 年 5 月 11 日會法字第

1153100420 號函復說明在案，併此敘明。

結論：本件訴願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金枝（請假）

委員 李釱任（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楊思勤

委員 蔡志方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范姜真媺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許辰舟

委員 程怡怡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